

國民旅遊卡制度精進意見調查彙整表

105.7.6

調查問題	各機關回復意見	本總處擬處意見	備註
<p>1. 目前國民旅遊卡適用於 14 種業別，對於上開 14 種業別及其細項分類是否有修正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開放登山(過夜)或露營之旅遊型態可申請補助。 2. 建議增加 3C 電子產品類。 3. 建議觀光遊樂區所在行政區內之小吃店等，均放寬納入國民旅遊特約店。 4. 建議放寬於百貨公司之消費，倘符合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之商家亦可補助。 5. 建議美容護膚業之細項分類增加舒壓按摩業。 6. 建議新增嬰幼兒用品業別。 7. 建議於「觀光休閒藝文業別」項下之「其他觀光服務業」中將電器、資訊、視聽服務、通訊器材等增列入內。 8. 建議將「通訊器材業」中的行動電話、「眼鏡行」及「鐘錶行」納入「商圈業別」。 9. 建議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項下之觀光遊樂業，增加「KTV、卡拉 OK 業等細項分類」。 	<p>國民旅遊卡之行業類別及相關休假刷卡措施歷經多次放寬，已使國民旅遊卡在使用上更為簡便，惟避免國民旅遊卡在使用上過於寬濫，失去原有振興國內觀光與擴大內需產業發展之功能，爰本總處對於 106 年至 108 年國民旅遊卡政策方式擬採「謹慎放寬、維持現行」的作法，以確保國民旅遊卡制度能符合其原有之政策目的，以下謹就本次調查意見依序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是否繼續放寬國民旅遊卡 14 種業別部分： 擬維持目前 14 種業別（排除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行業），惟對於露營之旅遊型態消費（如租場地、帳棚等消費）可考量納入國民旅遊卡之補助範圍。 	
<p>2. 目前國民旅遊卡僅規定對於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可加倍補助。為活絡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地區之經濟，至</p>	<p>有 38%之機關建議放寬對於受災地區之各業別之刷卡加倍補助，另有 62%之機關建議維持對於受災地區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別之刷卡消費覈實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是否放寬對於重大天然災害地區各業別之刷卡加倍補助部分： 因重大天然災害地區在認定上並無統一性的標準，致使認定上有其困難之處，爰本總處擬維持現行個案認定重大天然 	

<p>受災地區之各業別之 刷卡消費可否放寬加 倍補助。</p>		<p>災害災區之方式，並簽奉行政院核定後，再對於受災地區之各業別刷卡消費核予加倍補助。</p>	
<p>3. 目前公務人員於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 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 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 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 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 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 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 入補助範圍，對於上開 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是 否有修正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刷卡消費不限至少一筆旅宿業，所有特約商店均可刷卡消費。 2. 建議休假或休假期間之前後一日之交通費、加油費及旅宿業刷卡金額可列入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關與休假或休假期間相連假日刷卡消費至少有一筆旅宿業，則可於休假期間於所有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部分：建議維持目前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與其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有關各機關提供之其他意見部分，因涉及交通部觀光局及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權責，本總處擬將相關意見提供上開機關（構）參考。 	
<p>4. 對於國民旅遊卡 制度是否有其他建議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建置國民旅遊卡優惠 APP 功能。 2. 建議修正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得分別以「半日」及「1 日」為單位篩選檢核，避免人工方式檢核致誤發補助費。 3. 建議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註記購買機票之起迄地點，或增加申請人得勾選國內或國外消費之欄位。 4. 建議增加六都以外縣市特約商店數量。 5. 建議降低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登入密碼更換頻率或刪除新密碼須與前 4 次密碼不相同規定。 6. 建議增加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至新臺幣 3 萬元。 		

